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施安芸即施瓔月
代　理　人　黃耀平扶助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?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施星余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於民國107年11月1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債務人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富邦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，債務人已繳納相當於保單解約金之案款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